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更換董事會秘書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更換董事會秘書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航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0月14日起生效，並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以便協調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董事會行政及資本市場事務的職責。潘先生將與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陳樂彤女士（「陳女士」）共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因工作安排，胡勇先生（「胡先生」）已辭任董事會秘書職務，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運副總經理。

胡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並為推進本公司企業管治及重大資本市場項目作出貢獻。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董事會秘書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潘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航先生，34歲，於2026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資本營運及投資者關係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本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2017年5月至2026年8月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經理、高級經理及副總監。彼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並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透過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境內外資本市場（包括A股及香港資本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於2014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樂彤女士，於2025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現任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陳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7年的經驗。陳女士於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陳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擔任公司秘書，而該人士必須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使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

潘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然而，潘先生自2024年10月起已熟悉本公司，當時彼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資本運作諮詢服務，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的香港上市過程，包括涉及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披露等事宜。自2026年8月正式加入本公司擔任資本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經理以來，潘先生一直負責完善本公司內部企業管治制度及審批程序、建立上市後合規架構，並監督投資者關係活動。此外，潘先生於國內外資本市場（包括A股及香港股票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並尤其擅長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以及併購事宜。作為A股保薦代表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持續參與有關香港證券市場及監管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使其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充分了解。鑒於彼先前曾參與本公司的上市過程、熟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事務，且具備資本市場及上市後合規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且其委任有助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董事會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本公司亦需委任一名(i)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經驗；(ii)與董事會保持緊密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擁有密切工作關係的公司秘書，以便以最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潘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助促進兩名聯席公司秘書之間的緊密合作，使彼等能夠發揮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有效且具效率地履行職務。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自潘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即2026年10月14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內有效，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內，潘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時必須由陳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能被撤回。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潘先生在豁免期內獲得陳女士協助後，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再作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潘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朝陽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周紅女士、孫旭博士及郭青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皓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萍博士、王飛博士及張維先生。